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557號

債 權 人 全國租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堉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雅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債務人陳雅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經兩造簽章之完整租車契約（債權人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書，未附完整之契約條款）。
- 三、系爭車輛交還當日含拍攝日期「全車當時現況」之彩色照片。
- 四、修車廠出具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維修單據（載明：維修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等）及發票。
- 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